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天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2590

電子郵件：elng250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1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民眾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得否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341號函。
- 二、按110年1月27日修正前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因結婚或被收養等情事而依法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於90年1月1日本法施行後至110年1月27日修正前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另觀諸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109年12月18日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略以，立法者認定（修法前）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當事人於修法後亦得透過本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即可取得，無須另外增設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程序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按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，倘無法律漏洞，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。又所謂之法律漏洞，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、意旨的不完整性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，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、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。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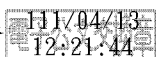


1718號判決、吳從周，〈民法上之法律漏洞，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〉參照)

- 四、承前所述，110年1月27日立法者原為擴張法律適用範圍，俾使本法施行前不及於改姓而死亡者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能取得身分，並透過既有規定予以保障得適用修正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因未慮及民法第1077條之規定，而使上開法律規範計畫不完整而應予以補救，故本會111年3月4日原民綜字第1110010046號函爰將前開漏洞視為一種錯誤，使原適用修正前本法第8條第1項之當事人，得類推適用本法第12條第1項「其他原因」更正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以茲補救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裝



線